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並於2016年8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莊清凱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 (b) 於2016年2月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1,3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2月5日，根據同日由(i)藍先生(作為賣家)；(ii)Harmony Asia Holdings；(iii)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及(iv)本公司(作為買家)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7,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作為本公司收購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收購佳藝創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
- (d) 於2016年4月8日，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1,1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8,000,000港元。
- (e)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份、1,376股未繳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 (f)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份則將不予發行。
- (h)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3.(I)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3.(II)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就以下事項進一步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待[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遵照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償還能力，則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與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藍先生就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佔緊隨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
- (b) (i) 藍先生；(ii) Harmony Asia Holdings；(iii)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及(iv)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a) Harmony Asia Holdings以代價19,343,803港元收購浩栢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armony Asia Holdings促使而本公司同意被促使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499股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方式清付及(b)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以代價1港元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清付；

- (c) 本公司、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藍先生就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認購協議，佔緊隨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8,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24%；
- (d)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彌償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e)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浩栢亞洲	37、42	303654955	2016年1月12日
	香港	浩栢亞洲	37、42	303654946	2016年1月12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armonyasia.com	2014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編纂]股份乃由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藍先生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746,000港元、2,362,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3,040,000港元及3,790,000港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編纂]於創業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首次於創業板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編纂]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日期」) 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

或已經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起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藍先生及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及處罰，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澳門頒佈的指稱或實際違法或未能、延誤或不完備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行政命令或措施、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蒙受或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有關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的情況」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宜。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施展鵬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Conyers Dill & Pearman、施展鵬律師事務所及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編纂]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Conyers Dill & Pearman、施展鵬律師事務所及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已告知董事本公司中文名稱已於開曼群島註冊為雙重外國名稱，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將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